

彰化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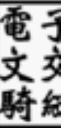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30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

(376470000A_112013029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3029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，業於112年3月28日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1120003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收費標準，自112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，以及升官等(資位)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榜示(審議合格)之及(合)格人員開始適用。
- 三、國家考試及(合)格證書數位化後，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，每張收費新臺幣(以下同)一百元，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，惟及(合)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，亦可繳納紙本證書費每張五百元後發給。
- 四、配合考試院電子證書收費發給作業，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

人事室 收文:112/04/10



1120001197

有附件

系統繳費單列印作業及繳費單上將加註宣導文字，並公告於保訓會網頁培訓最新消息。

五、檢附保訓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